咸丰县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机制

 为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全州企业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一条 预重整是指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在破产重整程序之前就重整事项进行谈判并达成重整计划草案；在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由法院依法审查、裁定确认重整计划草案的一种困境企业拯救机制。

 第二条 启动预重整机制的前提是企业具有拯救价值。企业是否具有拯救价值，应当从企业营运价值、资质价值、公共价值三个维度和企业所处行业的前景及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企业的股权结构状况及股东实力、企业自身的治理情况和内部文化、企业的信用能力和负债水平四个标准综合判断。主要参考以下方面因素：

 （一）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有发展前景；

 （二）工艺技术、专用权利、特许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具有一定利用价值；

 （三）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和品牌形象；

 （四）企业信誉有恢复可能；

 （五）企业管理、经营团队和销售网络良好；

 （六）有较为确定的意向投资人准备注入资金；

 （七）能够体现企业重整价值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预重整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以下模式：

 （一）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法庭外预重整（法庭外预重 整）。由债权人和债务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自行谈判形成重整方案，之后再由债务人向法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法院批准后按照此前形成的重整方案执行并终结。

 （二）法院受理破产清算之后的预重整。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申请后，在宣告债务人破产之前，债权人、债务人、股东等利害关系人在此阶段进行谈判并完成预重整方案，条件成熟时再提出重整申请，由清算程序转重整程序。

 （三）作为法庭内重整前置程序的预重整模式（预立案阶段的重整）。采取提前指定管理人的方式，法院收到重整申请后，先进行预立案，经听证作出初步判断，认为债务人有重整价值，有重整希望，投资人有足够重整意愿，则在受理重整申请前先行指定管理人，而不同时裁定受理重整。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发布债权申报公告，把程序内应进行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的工作全部提前到预重整阶段，由法院主导预重整程序，管理人负责具体事务。

 第四条 进入预重整的企业，应当选定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一般通过随机选任、竞争选任、推荐指定和直接指定的方式。

 第五条 预重整管理人报酬。一般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不提取报酬。在预重整程序终结后，如临时管理人继续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并结合预重整管理人的实际履职情况和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如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时重新指定破产管理人的，预重整报酬由法院确定，并且列入破产费用。

 第六条 预重整案件一般不发布债权申报公告。但是，涉及需要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上市公司，以及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涉众类案件，应当披露债权申报公告。

 第七条 预重整转入重整程序后，应当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预重整阶段已经申报的债权人无需再次申报债权。

 第八条 在预重整阶段，当事人提起的个别清偿民事诉 讼，仍应立案审理。但是预重整阶段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后，应当中止审理。

 第九条 涉及预重整企业的执行，不因预重整而中止执 行。只有在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破产案件后，才能裁定中止执行。出于预重整的实际需要，法院必需通过司法强制力中止个案的强制执行的，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应当及时通知执行部门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已经采取保全措施的执行部门应当中止对债务人财产的执行。

 第十条 预重整阶段，原有的保全措施继续有效，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解除。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可以依管理人申请或依职权，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预重整期间，担保物权依法继续正常行驶，但是行使担保物权对重整价值和重整成功造成重大影响的例外。在存在投资人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涤除担保权：

 （一）引入投资人提供借款清偿债务，投资人提供的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管理人可以在该抵押物上为投资人再次设定担保以维护投资人利益；

 （二）将抵押财产直接转让给投资人；

 （三）债务人可以通过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替代担保取回质物或留置物。

 第十二条 办理预重整案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一）有意向投资人，且债务人同意，可启动预重整程序；

 （二）企业可以自行启动预重整程；

 （三）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未经申请人同意，债务人不能启动预重整；

 （四）政府可以组织企业预重整，但申请重整的适格主体只能是企业；

 （五）多家关联企业可以合并预重整；

 （六）预重整草案通过后可以直接转化为重整计划草案；

 （七）未依法表决通过的预重整计划草案不具有法律效力；

 （八）预重整计划草案对已签字当事人具有证据上的约束力；

 （九）未进入司法程序的预重整不能中止与债务人有关的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执行；

 （十）法院受理的预重整程序可以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第十三条 法律、司法解释或者上级法院有规定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的规定。

 2022年2月10日